(上接B413版)

及金融服务而言,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额的要求。

(2)房屋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3年度交易上限	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联系人	8,000	2,451	10.40%
支出:本集团租赁中信集团或其联系人的房屋	12,000	3,430	0.42%

(3)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3年度交易上限	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	700	2.52	0.01%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务	18,000	5,355	0.66%

2.其它《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华夏基金、中信产业基金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2013年,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的交易金额或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夏基金注	手续费收入	33,500	65	0.01%
	手续费支出	6,000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收入	12,500	–	–
	手续费支出	1,000	–	–
	认缴出资基金	2,000万美元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注:2013年,华夏基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相关股权变更之日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2011年9月签署的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所设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于2013年底到期,为保证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4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4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日常关联/连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2013年12月31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14年度上限内。公司不需另行制作预算。
日常关联/连交易(香港联交所豁免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1.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此类交易之交易量可豁免设置年度上限; 2.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鉴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此项关联/连交易金额继续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它	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3年,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它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除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包括: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C.V. Starr & Co., Inc.,Central Valley Administrators, Inc.,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2.公司结合往年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对2014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做如下预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投资咨询、代理销售、证券经纪、财务顾问等服务,以及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等,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30万元。
	股权投资	预计公司或子公司将与其就相关项目开展股权转让或进行共同投资,预计2014年涉及交易金额约人民币25亿元。
	认缴出资基金	预计公司或子公司拟认缴其旗下基金的份额,预计2014年投资金额约2亿港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财务顾问等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房屋租赁收入	向其出租深圳中信证券大厦部分办公面积,预计2014年房屋租赁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会员登记费等支出,预计2014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财务顾问等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会员登记费等支出,预计2014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财务顾问等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会员登记费等支出,预计2014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财务顾问、证券经纪、代理销售、期货套期保值等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21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股权投资基金	预计其将认缴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股权投资基金,预计认缴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其提供相关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请见注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证券经纪服务,预计2014年的相关收入约人民币2,000万元。
	手续费支出	预计2014年公司将向其支付三方存管利息约人民币1,000元。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代理销售等服务,预计2014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注: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01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不会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发生交易。

三、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介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20.88%的股份。

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83,970,408,771.8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5,65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1,8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2,355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02亿元。

中信股份于2013年2月25日受让中信集团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正式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股份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总资产人民币34,70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1,0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2,283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2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15亿元。

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所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子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有: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等。

(二)其它关联方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名单请见本公告“二、(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原因以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它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了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上述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1.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②证券和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的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2.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间,交易价格以不比独立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时更低的条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3.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1年9月23日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2011年9月23日起计10年,因该协议所设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于2013年底到期,因此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设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连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2.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2014-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12日、2013年12月23日先后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披露要求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

财政部于2014年1-2月陆续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五项企业会计准则,鼓励A+H上市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执行该等准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述五项企业会计准则及四项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处理。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二、变更内容及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在对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同时由于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将2013年设立的中信证券融资系列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2013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述事项均是对本公司2013年度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无需对2013年度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此外,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变更前列示项目	变更后列示项目	当期金额(人民币元)	
		合并	母公司
其他资产	应收款项	4,504,753,489.31	198,386,788.27
其他资产	融出资金	9,423,188,172.56	5,990,042,832.69
其他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应付款项	1,570,837,711.98	534,682,609.1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2,580,002.19	1,327,179,621.2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4,658,801.07	2,485,214,057.7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8,091,960.91	198,091,96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455,909,682.09	3,389,375,305.18

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修订对照表》,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并出具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修订合理、恰当,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活动相适应,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可比的财务数据。

2.本次修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修订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于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做出的修订。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修订是合理的,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修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对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恰当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注:将原(3)的内容移至新条款*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最后一段。)
8(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或 (b)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通过内部书面文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发放的贷款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应收款项按向提供劳务对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本集团应回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承销证券的余额也划分为此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成本的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 (e)特殊规定类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本集团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在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对被投资公司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继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视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如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本集团的计价政策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f)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8(2)	金融工具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近期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发行或回设的权证。这类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本集团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利息确认为应付债券。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8(3)	金融工具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近期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发行或回设的权证。这类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本集团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利息确认为应付债券。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	原8(2).8(3)合并为新条款8(2)
8(4)	金融工具 (4)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市场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按成本计量。 具体按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方法规定如下: (a)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b)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c)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等,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d)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f)权证:包括权证投资(做市)和创设(发行)权证。剩余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权证投资(做市)按最近交易日市价计算公允价值,创设(发行)权证按最近交易价计算公允价值;在1个月以内者,权证投资